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奉贤区头桥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招标人单位名称）的头桥街道敬老院修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头桥街道敬老院修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劲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689.6883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851.66464 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_____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6日

